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641號

原告 簡莉莉

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

複訴訟代理

人 陳奕璇律師

被告 磨法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磨法廣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